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商訴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扶陞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柏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天承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蔡懷德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第一、二項之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82,5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235元，聲明第三項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500 元，合計應徵收15,7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黃珮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